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瑋儀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蔡勝傑

吳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152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5日勞動關1字第1120144799號裁處書、勞動關1字第1120144799A號裁處書、勞動關1字第1120144799B號裁處書分別對其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；3萬元；10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代表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（下合稱原處分，訴字卷第115-120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核，原處分均係因原告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【亦即被告111年勞裁字第38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（訴字卷第49-113頁，下稱系爭裁決決定）】，而依行為時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裁罰，業經被告陳述明確（本

01 院卷第201頁），並有原處分在卷可證（訴字卷第115-120
02 頁）。而原告前就系爭裁決決定不服，另提起行政訴訟，經
03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152號事件（下稱系
04 爭事件）審理，並於114年10月1日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
05 現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，亦經原告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235
06 頁），並有系爭判決歷審裁判資訊存卷供參（本院卷第249
07 頁）。是系爭事件之確定判決於本件判決結果有影響，為避
08 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及裁判歧異，參以兩造均陳述對本件裁
09 定停止訴訟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，本院認本件
10 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
14 法官 陳彥霖
15 法官 林宜靜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翁仕衡